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成函〔2021〕29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扶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促进我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现开展2021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申报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对象为在福建省内（计划单列市除外）经我厅评估命名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含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和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二）2020年促成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技术交易成交金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在线填写《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费补助资金申请表》，并上传经依法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扫描件、促成技术交易佐证材料（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时与委托方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或在技术合同中注明技术交易促成机构）等。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按不超过技术交易成交金额的 3% 申请补助，最高补助金额 100 万元。

(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报时应在线填写《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2020 年度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2 亿元可申请补助 5 万元，超过部分按不超过 0.5% 申请，最高补助金额 50 万元。

(四) 申请补助金额超出规定额度的单位，将被取消补助资格。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经费额度及补助机构数量统筹确定最终补助金额。

(五) 申报单位及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经核实的促成技术交易额将作为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 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项目管理资信“黑名单”的单位不得申请补助。

二、申报与推荐程序

(一) 申报单位即日起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pingtai.do>), 进入“后续管理”，选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填报《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费补助资金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在线提交至推荐单位。

(二) 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

审查核实，于2021年8月22日前提交至我厅。推荐单位应将推荐函于2021年8月27日前寄送至我厅成果转化处。

三、补助审核与下达

(一) 我厅组织对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实。

(二) 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补助经费。

(三) 获得补助的机构可将该项经费统筹用于机构的运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联系咨询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

赖登颖 电话：0591-87869033

联系地址：福州市北环西路122号科技大厦

邮编：350003

电子邮箱：lai@kjt.fujian.gov.cn



(此件主动公开)